

高雄市議會 103 年『議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 宗旨：打造運動島，提倡全民體育運動，促進交流、增強團結、切磋球技，藉以提高桌球水準，增進身心健康，社會祥和。
- 二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
- 四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- 五 比賽日期：民國 10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六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五甲國小體育館
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24 號
- 七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止，以送達為準，逾期無效。
- 八 報名地點：採網路報名 請用 word 檔傳送至高雄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不收 pdf 檔及書面紙張報名。
email：prince52576@yahoo.com.tw
聯絡人：聯絡人：李啟境 手機：0953324459
總幹事：陳國明 手機：0919185114
- 九 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單打組：
 1. 首長單打組：
 - (1) 高雄市議會：議長、副議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市議會議員。
 - (2) 高雄市政府：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局處局長、副局長。
 - (3) 高雄市政府區公所：區長。
 - (4)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：局長、督察長、分局長。
 2. 學校校長組：高雄市公私立大學、中學、小學校長，公私立幼稚園園長。

【以上二組個人單打退休人員亦可參加】

(二) 團體組：

1. 機關男、女子團體組：凡在本市服務之記者公會會員、辦理本市有關業務之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均可組隊參加，每機關限男女各一隊（機關派在他縣市服務者不得報名）。
2. 學校男、女教職員團體組：凡在本市之公私立學校（含幼稚園）在職之男女教職員、代理老師，均可組隊參加，每校最多可組男、女子各一隊。（實習老師、代課老師、替代役男不得參加）。
以上二組參加報名員工或臨時人員均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前到職為限，市內正式編制人員調動者不受此限制，本市及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編制內員工擔任教練者可以參加，非編制內之聘任教練及無隸屬關係之機關或單位，不可以報名參加；退休人員可代表退休前原單位參加。
3. 國小學童男、女團體高年級組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五、六年級學童組隊參加，每校、每組每組最多限報二隊。
4. 國小學童男、女團體中年級組：本市之公私立學校四年級以下學童組隊參加，每校、每組最多限報二隊。
5. 國中男、女團體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學生組隊參加，每校男、女各限報一隊。
6. 社會男、女子團體組：愛好桌球運動者自由組隊參加。
7. 壯年男子團體組：民國 63 年次以前出生者，40 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8. 長青男子團體組：民國 48 年次以前出生者，55 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9. 松柏男子團體組：民國 38 年次以前出生者，65 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10. 壯年女子團體組：民國 68 年次以前出生者，35 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11. 長青女子團體組：民國 48 年次以前出生者，55 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12. 松柏女子團體組：民國 38 年次以前出生者，65 歲以上組隊參加。
13. 議會邀請組（邀請他縣市議會友誼比賽）。

十 抽籤及領隊會議：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在體育會會議室舉行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 比賽方式：

1. 視參加隊（人）數多寡，由大會抽籤前宣佈之。報名未滿4隊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或併入他組比賽。團體組：每場比賽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，各組單、雙打均不得重複出賽，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11分制）。
2. 每隊報名人數領隊、教練各一人（除國小、國中組外，以上人員可出場參賽），隊長、隊員不得超過7人，報名人數超過規定時，由大會依順序由後往前刪除至規定人數。
3. 機關、學校組如未組女子團體組者，女性得報名參加男子團體組。
4. 國小、國中組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5. 本次比賽團體組每人限報一組一隊。議會人員參加邀請賽外，得再參加其他一組比賽。

十二 比賽用球及球桌：採用日桌牌三星橘球（選手不得穿著黃色系列球衣出場比賽）；中華桌協認定通過之比賽球桌。

十三 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得視參加隊（人）數增、減名次，贈送獎盃、及獎品。

十四 開幕典禮於民國103年9月6日上午8時30分假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，請各隊（含個人組）於8時10分前向服務台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資料（不另行發文通知）。

十五 參加比賽隊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服務證，以備爭議時證明用。

十六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團體賽及個人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11分）。

十七 申訴：

1.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，經大會審判委員會審定始得成立，比賽結束後均不得異議。
2. 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；跨組、跨隊重複報名者，只要填上出賽名單，即視同出賽。經查證屬實，不論所代表隊伍出賽順序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重賽。
3.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，應於當場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後始得成立。

4. 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1. 101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
2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
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
(二)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。

(三)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。

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定之。

高雄市議會 103 年議長盃桌球錦標賽

個人組報名表

首長組 校長組

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高雄市議會 103 年議長盃桌球錦標賽團體組報名表

報名單位 (隊名):

聯絡人:

電話:

報名組別: 男 女

機關 學校 國小高 國小中 社會 壯年

長青 松柏 國中

職 稱	姓 名	生 日
領 隊		年 月 日
教 練		年 月 日
選手 1		年 月 日
選手 2		年 月 日
選手 3		年 月 日
選手 4		年 月 日
選手 5		年 月 日
選手 6		年 月 日
選手 7		年 月 日

社會、機關、學校教職員組免填生日